

中航（成都）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航（成都）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经过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查，并听取了公司有关部门对前述事项的汇报说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

经审查李永光先生辞职报告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辞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由，其辞职的内部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审查曾强先生的工作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具备出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等情形，且本次提名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李永光先生辞职报告，同意免去其公司总经理职务；同意聘任曾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：陈炼成、陈亮、赵吟